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雷敬华）

本人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本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亲自出席董事会 2 次。本人在参加会议前,均认真阅读、详细研究和调查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各项议案均认真负责地发表意见和表决。

2019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勤勉履职。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运作规范,各项会议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无需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担任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职务及工作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本人被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9 年,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召开会议。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19 年度,在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天数为 2 天。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调查,了解 2019 年度

公司生产经营开展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到公司现场对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年报披露计划和审计计划安排进行调查。

五、特别职权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还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法律风险，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的情况。

六、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19年度，新能源锂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较大，但也蕴含机遇，希望公司充分发挥锂资源优势，加快下游产业链建设发展，打造全产业链头部企业。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汇报完毕！

（此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敬华

联系方式：j.lei@ruc.edu.cn

2020 年 4 月 17 日